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公告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开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开展管理工作。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因新增条款导致《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制度和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制定审计业务规范或审计业务操作规程; (四)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计划等,经管理层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五)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七)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公司内、外部举报投诉的事项及审计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开展反舞弊审计;如有需要,内部审计人员可将发现的案件线索、违规违纪等问题通报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负责公司的各类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的管理职能、审查公司各管理部门的工作、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审查、产品销售审查、物资供应审查、生产组织审查、资源利用审查、仓储物流审查、财务管理审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审查事项。针对各项审计结果,编制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被审计部门整改违规事项,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审计成果的运用和后续跟踪纠正活动;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评价,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 (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制度和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制定审计业务规范或审计业务操作规程; (四)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计划等,经管理层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五)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七)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对公司内、外部举报投诉的事项及审计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开展反舞弊审计;如有需要,内部审计人员可将发现的案件线索、违规违纪等问题通报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负责公司的各类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的管理职能、审查公司各管理部门的工作、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审查、产品销售审查、物资供应审查、生产组织审查、资源利用审查、仓储物流审查、财务管理审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审查事项。针对各项审计结果,编制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被审计部门整改违规事项,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审计成果的运用和后续跟踪纠正活动;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评价,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 (十)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一)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新增条款	第十六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负责审计资料(包括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将审计资料进行归档保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为 10 年,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 10 年,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负责审计资料(包括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将审计资料进行归档保管。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6,063,7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 31,927,649.40 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绮丽	朱洪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传真	0760-86138111	0760-86138111	
电话	0760-86130901	0760-86130901	
电子信箱	service@union-optech.com	zhuhongting@union-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专业镜头、光电产品的制造商及光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光学领域技术的沉淀和深耕,公司掌握了光学镜头及光电产品的设计开发、超精密模具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拥有非球面镜片、菲涅尔镜片、自由曲面镜片等核心光学器件的制造工艺,从光学设计、模具设计、精密加工、开发到全智能组装制造系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目前现已掌握多项首创领先技术,如:黑光全彩技术实现全球首创、光学防抖技术首次应用于工业安防领域、国内唯一掌握超短焦投影技术等。同时,根据 TSR 出具的《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s Markets》(2021 年)数据显示,公司在 20 倍及以上高清变焦安防镜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第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工智能的兴起,公司的专业镜头、光电产品已广泛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

继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全球相较于 2020 年迎来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复苏,甚至在一些局部行业出现异常过热现象,随之而来的是原材料的价格暴涨。公司同样面临着该经济现象。除此之外,中美关系仍然充满巨大不确定性,区域化经济体系的割裂也会越发的明显,在全球疫情暂未完全控制情况下,国内坚持以内循环为主的新经济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战略发展要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按照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持续努力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开拓和扩展市场,继续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上半年公司快速发展,完成全年目标的近 50%,下半年快速应对供应端瓶颈物料的供应,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2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稳步提升内部竞争力

在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原材料上涨、行业内向下传导成本波动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强竞争、高增长"方针,优化决策、提升效率、坚决落地、深化绩效管理,使公司业绩得以稳步增长。

1、在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新市场领域快速打开市场,成为公司销售新的增长点;

2、完善和优化预算管控机制,梳理并分析关键机种的经营状态,从研发费用、采购成本、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全面管控成本,提升公司制造竞争力;

3、明确公司经营主线,确定公司级项目及任务,并建立体系及部门级的任务跟踪机制,实现公司项目、任务的分级管理。

(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基础,整合全球技术人才资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连续多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 10%,极大地加速新技术的产品化;积极与高校合作,加强光电行业人才培育。报告期内,公司成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与其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产学研的进一步深度融合,在光学领域研究方面持续产生价值,激发公司在光电产品上的技术创新性,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将快速聚焦产品化,提升超长焦镜头的变焦对焦速度,解决行业抓拍速度慢的痛点。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申请多个光学镜头类专利,为公司后续提供更多优质镜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变焦镜头等相关领域拥有商标 16 项,光学相关核心有效专利达 757 项,其中,拥有 157 项境内发明专利,52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还拥有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

(三)新业务培养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持续集中优势资源,继续稳定并深耕安防产品镜头的业务,巩固公司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安防镜头产品方面的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安防类产品领域市场,具体包括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首次与全球领先激光显示企业、手机终端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新产品、新客户增长趋势,扩大了公司在多个领域的市场份额。

2021 年,公司获得不同行业龙头企业高度认可,分别荣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奖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奖项、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星辰大海奖"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佳质量供应商"等奖项。

(四)提升自动化程度增强竞争力

公司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方面持续高投入,工序的自动化覆盖率大幅度提升。其中,视讯镜头、车载镜头及毫米波雷达实现全工序自动化,变焦镜头步入自动生产时代,大幅度降低了公司的人力成本;公司持续推动标准化、通用化、快速换装的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规划,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制造竞争力。

(五)搭建财务战略地图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1、在强化全面预算系统方面,对于全年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开销、费用预算和管控,定期预算复盘,及时分析、调整预算,以确保达到经营目标;

2、在降本控费方面,在历年来降本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持续推动全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活动。最终在供应商端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大环境下,基本实现了年初降本控费的目标,确保了年度经营指标完成;

3、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动情况并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及时结汇,或通过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优化等避险举措,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优化组织能力建设及强化人才建设

1、在公司组织能力建设方面,上半年公司对研发中心、供应链进行了优化改善,通过组织调整优化,使组织定位更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多项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精度。

2、在强化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开展了包括职业生涯规划、职能梳理、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以及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七)加强投资管理,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合伙投资成立联电基金、联芯基金,并通过基金进一步打通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整合公司在光学及相关产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强化产业协同,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前期联汇基金所投项目的分红款 1,485 万元,为公司投资管理创造了收益,提高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635,162,213.20	1,288,261,602.50	26.93%	1,223,788,2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64,696.71	49,866,278.46	48.93%	73,272,0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34,432.90	32,732,940.00	101.43%	61,945,0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20,224.33	115,932,625.07	-118.39%	44,361,02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5.36%	2.25%	8.5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73,800,715.80	1,747,136,801.97	47.32%	1,638,346,5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955,680.63	950,083,455.08	60.93%	904,491,253.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369,040.44	465,772,211.41	416,898,399.84	408,122,5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2,338.42	28,978,440.22	19,755,205.54	10,168,7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3,957.33	26,563,765.07	17,028,125.62	8,628,5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898.08	-10,656,809.84	-27,628,496.27	9,892,18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俊强	境内自然人	23.85%	63,397,349	39,223,781	57,353,957	6,043,392	质押	3,000,000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8%	20,158,592	0	0	20,158,592	--	--
邱盛平	境内自然人	6.22%	16,544,256	0	12,408,192	4,136,064	质押	5,600,000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15,315,456	0	0	15,315,456	--	--
肖明志	境内自然人	4.44%	11,788,800	0	8,841,600	2,947,200	质押	5,600,000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609,412	-9,162,428	0	7,609,412	--	--
蔡宾	境内自然人	1.83%	4,866,596	517,957	333,000	4,533,596	--	--
谢晋国	境内自然人	1.82%	4,837,246	930,459	300,000	4,537,246	--	--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73%	4,600,000	4,600,000	0	4,600,000	--	--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2,302,916	0	0	2,302,916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通过中联光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俊强、邱盛平和肖明志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592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592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456	人民币普通股	15,315,45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9,412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12
龚俊强	6,043,392	人民币普通股	63,397,349
潘英俊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谢晋国	4,537,246	人民币普通股	4,837,246
蔡宾	4,533,596	人民币普通股	4,866,596
邱盛平	4,136,064	人民币普通股	16,544,256
肖明志	2,9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8,800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2,302,916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通过中联光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俊强、邱盛平和肖明志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联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15,456 股,实际合计 15,315,45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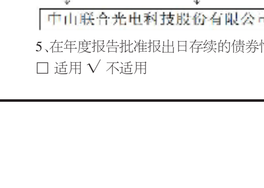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中联光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光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南海成长、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君联和盛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股份回购承诺	注 3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4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其他承诺	注 5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联合光电	其他承诺	注 6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王志伟、沙重九、李文飚、刘麟放、江绍基、王晋疆、潘华、李建华、全丽伟	其他承诺	注 7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瞿宗金	股份限售承诺	注 8	2017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王志伟、沙重九、李文飚、刘麟放、江绍基、王晋疆、李成斌、瞿宗金、梁绮丽	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注 9	2020 年 6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注 10	2020 年 6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注 11	2020 年 6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注 1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龚俊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注 1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注 1: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南海成长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南海成长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南海成长已履行完承诺。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君联和盛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1-052),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联和盛已完成相应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君联和盛已履行完承诺。

注 3:关于信披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4: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可撤销的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5:(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①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②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③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事项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注 7: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注 8: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①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0: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注 11:对于本次向贵会报送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2: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家族内部借款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本人家族内部借款除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资金来源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3:(1)本人同意自联合光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联合光电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张永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出租方,主要出租房屋给承租方用作厂房。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500	0	0
合计		500	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21 年 1 月参与投资联电基金,该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公司 2021 年 7 月对外投资设立联芯基金,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龚俊强先生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11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联汇基金 2021 年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联汇基金管理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发放现金分红款的通知》,"联汇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现金分红款 11,950,320 元。根据《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经联汇基金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对铁大科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款进行分配,贵司获得 14,850,000 元现金分红款,该现金分红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放至贵司账户"。公司确认已收到前述现金分红款。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现金分红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联合基金 2021 年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3 月	5.00%	股权转让	红外探测器芯片设计、材料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

3、广东联电基金 2021 年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广州为实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12 月	10.84%	股权转让	一次性内窥镜核心组件摄像头模组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0.00	2021 年 1 月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 年 1 月	5.83%	股权转让	VR 头显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2021 年 3 月			
深圳市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7 月	1.32%	股权转让	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
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9 月	1.19%	股权转让	AR 智能眼镜及和 AI 配套行业解决方案(含系统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	2021 年 10 月	6.38%	股权转让	高清头戴巨幕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联芯股权基金 2021 年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乐相科技有限公司	1,459.00	2021 年 11 月	4.00%	股权转让	大朋 VR 头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打 VR 虚拟现实的科技公司,专注于虚拟现实头戴显示产品的开发和虚拟现实内容平台的建设。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57.86	2021 年 11 月	14.08%	股权转让	红外探测器芯片设计、材料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1.29	2021 年 11 月	0.51%	股权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光电、智能机器人、家庭影院系统、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软件的生产等。
	4,207.73	2021 年 12 月	1.19%		